

## **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：25,000.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：4.6284%

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#### **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**

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）、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浩公司”）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8083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 25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

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，贷款利率为 4.6284%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唐山中浩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**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,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 114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,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75,000.00 万元,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39,000.00 万元。

## 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 1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: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(生产经营地: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、海明路以东、铁路东环线以西)

注册资本:169,404.2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:郑广庆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经营范围:氢气、硝酸、环己烷、环己烯、甲醛溶液、三聚甲醛(经营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);聚甲醛、己二酸、二元酸、环己醇,解吸气、氮气、压缩空气、仪表空气、蒸汽、脱盐水、除氧水、中水、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、销售及出口;余压利用;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;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、服务;技术引进、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。

### 2、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

唐山中浩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甲醛、己二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。该公司己二酸项目于 2017 年 1 月转入正式生产,2015 年和 2016 年处于建设期,聚甲醛项目于 2018 年 1 月转入正式生产,前三年处于建设期。2017 年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7,445.62 万元。

### 3、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#### 4、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17 年末，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32,566.59 万元，负债总额 371,586.80 万元，净资产 160,979.79 万元，该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147,445.62 万元，利润总额 157.92 万元，净利润 -5,047.62 万元。截至 2018 年 9 月末，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88,320.91 万元，负债总额 323,660.42 万元，净资产 164,660.49 万元，2018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145,478.44 万元，利润总额 3,619.82 万元，净利润 3,621.50 万元。

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，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。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，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### 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，风险可控；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。

### 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227,821.75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6,4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1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9,000.00 万元，

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5,921.75 万元，  
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,500.00 万元，为参  
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，  
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  
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,000.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